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文件 江苏省科技厅

苏公通〔2019〕330号

关于印发《全省“智慧技防小区”和 “智慧技防校园”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市党委政法委、公安局、科技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要加强智能化建设和坚持科技兴警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率先打造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更好地服务支撑“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科技厅决定在“升级版技防城”建设中，推进“智慧技防小区”和“智慧技防校园”建设应用工作。现将《全省“智慧技防小区”和“智慧技防校园”建设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努力

打造“智慧技防江苏”新品牌，不断提升预知预警、精准打击、动态管控、服务群众的能力，以高质量平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争取党政重视，增强部门工作合力

各地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将“智慧技防小区”和“智慧技防校园”纳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开展建设。要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努力形成“政府主导、政法委牵头、公安负责、部门共建、社会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局面。各级党委政法委负责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牵头协调建设，抓好检查考核；公安机关负责“智慧技防小区”和“智慧技防校园”技术业务指导、组织推进、实战应用等工作；科技部门负责抓好“智慧技防小区”和“智慧技防校园”建设应用工作的科技立项和技术支撑。

二、明确公安机关主责，落实相关警种建设应用责任

公安机关作为技防建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智慧技防小区”和“智慧技防校园”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等工作。公安技防部门负责“智慧技防小区”和“智慧技防校园”建设技术把关和业务指导。公安治安（人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派出所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小区技防建设推进工作，并对智慧技防小区、校园发现推送的嫌疑情况进行核查。公安内保部门负责提供“智慧技防校园”业务需求，协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方案，推动校园开展技防建设。公安情报指挥中心负责对小区、校园警情进

行先期处置、预警分析研判。

三、加强标准引领，推动资源数据互通共享

各地在推进“智慧技防小区”和“智慧技防校园”建设应用中，要严格执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 28181-2016)、《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要求》(GB/T 29315-2012)、《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2171-2008)等标准的相关要求，在视频图像及技防建设、联网、应用、服务、管理等方面严格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确保各类传感系统、安防技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

四、加强安全运维，提升运行质态

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全网部署内外网安全隔离、防黑客入侵、防病毒等技术手段，确保技防监控系统安全运行和技防监控信息安全。要建立完善技防监控系统信息采集、共享、查询、调用等工作规范，健全完善视频图像日志审计、授权应用、安全应用等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智慧技防小区”和“智慧技防校园”视频图像安全管理能力。要严格落实小区、校园技防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采取市场化、专业化手段，确保各类设施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建设应用成效。

五、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为确保“智慧技防小区”、“智慧技防校园”建设取得成效，各地党委政法委、公安、科技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工作督导和分类指导力度，及时对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评估通报，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推动整改。要选树一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样板典型，定期向社会发布，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带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智慧技防”建设，切实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平安建设的参与者、受益者。

各地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公安厅联系，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15150585076、025-83525932。



全省“智慧技防小区” 和“智慧技防校园”建设规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要加强智能化建设和坚持科技兴警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智能泛在感知网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更好地服务支撑“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就全面开展“智慧技防小区”、“智慧技防校园”建设制定如下规范：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为总要求，在全省“智慧警务”建设总框架下，以升级版技防城建设为载体，认真贯彻落实“智慧城市”、网格化社会治理、“雪亮工程”有关部署，积极运用物联网周界报警、视频传感系统、生物特征识别、异常行为分析等安防新技术，有计划分阶段科学推进智慧技防小区和智慧技防校园建设，实现对社会治安要素数据的智能采集，对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智慧动态感知，推进小区、校园风险防控和社会治理从事后应急处置向事前主动预知预警转变，切实形成防范各类安全风险的“智慧控制力”、打击犯罪的“智慧威慑力”、服务群众的“智慧保障力”，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建设目标

一是安全防范全覆盖。围绕小区、校园周界防护、出入口通道设防、安全节点控制等关键环节，分类部署物联网报警、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门禁等安防系统，实现安防系统全覆盖无盲区。

二是风险隐患全感知。通过部署各类先进的感知系统、技防系统、人工智能系统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小区、校园里可能影响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进出嫌疑人员、安全风险隐患在第一时间感知，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

三是社会治理全对接。将智慧技防小区、智慧技防校园建设与网格化社会治理紧密融合，主动将安防系统数据与社会治理数据进行全对接，将安防力量与网格化管理力量相互衔接，互相支撑各自的智能化应用。

四是社会服务全提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运用智慧技防小区、智慧技防校园系统，主动为社区居民、学校师生以及社会有关部门提供快捷进出、丢失查找、证据固化、小区管理、校园治理等服务，真正让居民群众、学校师生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得到有效增强。

三、智慧技防小区建设标准

智慧技防小区建设标准分为基本版和加强版。

基本版：按照“5911”框架，在小区进出通道、小区周界、单元门和楼道、小区广场、停车场等5个区域，建设视频监控、

人脸识别、车辆识别、门禁系统、周界防护、一键报警、电子巡更、访客管理、物联感知等9类技防手段，建设“一中心”、“一平台”，即小区安防管理中心、小区智能综合应用平台。

A. 小区进出通道

1. 智能门禁系统。

2. 车牌识别。能够对进出车辆进行车牌识别，并通过视频结构化提取车型、车标、颜色以及前排驾乘人员信息。

3. 访客管理。对访客使用第二代身份证信息采集设备及指纹识别机，做到进出小区的外来人员全部留下痕迹。

B. 小区周界防护

在小区周界围墙、栅栏、与外界相通的水域、易攀爬管道等部位，应用视频侦测、生物磁场感应、张力式或脉冲式周界电子围栏、微波等多种传感技术，设置防攀爬设施及报警装置。

C. 小区单元门和楼道

单元门全部安装门禁系统，通过刷卡、刷脸、指纹或密码才能进入。单元楼道内建设烟感及燃气等报警感应设备，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E. 小区广场

对小区广场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应部署全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无死角。

F. 小区停车场

进出口安装停车场管理系统，车辆进出停车场时，能够抓拍

车辆图片。出场时，系统自动将新照片和该车最后入场的照片进行对比，监控人员能实时监视车辆的安全情况。

G. 住宅楼顶

在住宅楼顶，科学布建具备高空坠物监测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能实时监测各类安全事故。

H. 小区安防管理中心

1. 一键报警装置。隐蔽处安装无声式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联网，确保一旦发生案（事）件能够快速处置。

2. 显示系统。能显示出入口、人员密集区视频监控图像。

3. 视频监控。在门卫室、快递存放区、垃圾站等区域设置高清监控系统，确保无死角。

4. 建立值守日志和治安巡逻、技防设施报修维护、报警处警情况记载等基本台帐和值守、巡逻人员管理制度。

I. 小区智能综合应用平台

小区智能综合应用平台应当汇聚整合小区视频监控、小区人脸、车辆抓拍信息、门禁信息、周界报警、停车场、可视对讲等感知数据以及小区公共设施基础信息、安防基础信息、消防基础信息、实有人口、流动人口、房屋、地址、门禁卡身份信息，通过安全边界传输至智能泛在感知网。公安机关、物业、业主按照不同权限，通过电脑客户端、手机APP端，实现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技防设施管理、访客管理、消防管理、物业管理等功能。

加强版：

在“5911”框架基础上，重点须推进以下7个方面：

1. 每个单元门安装智能门禁系统。

2. 在进出通道、人员集中区域，布建智能感知设备。

3. 针对窨井盖、垃圾桶、电瓶车、污水池等部位，加强物联网感知前端建设，强化各类设施的智能监测。

4. 小区智能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异常行为分析、布控报警功能模块，接入住户水电气用量，及时分析研判，发现异常使用情况，自动产生预警信息，提醒民警上门核查；建设服务民生功能模块，提供计生、民政、劳动保障、医保、居住证办理等业务线上预约登记、办理，提供相关业务办理便民绿色通道；建设信息发布功能模块，强化推介宣传功能，开设小区警情发布、招工信息发布、周边路况查询、治安防范宣传等模块，实时向用户推送发布，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违法线索掌上举报功能模块，受理随意倾倒垃圾、违章搭建和涉黄、涉赌、涉毒等小区多发的违法犯罪线索，和治安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隐患，在线接受文字、语音、图片、视频等形式的举报线索等功能模块。

5. 在小区内或者周边沿街商铺选择一两家能长期合作的商家，为人民群众提供证件办理、违章处理、水电煤费用缴纳、安防知识宣传等便民服务。

6. 小区建设的安防系统能够通过智能泛在感知网进行汇聚应用。

7. 在小区居民家中推广安装紧急报警按钮，与小区智能综

合应用平台联通，提供紧急情况处置服务。

四、智慧技防校园建设标准

智慧技防校园建设标准分为基本版和加强版。

基本版：按照“4611”框架，在校园大门、进出通道、校园周界、校园操场等4个区域建设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周界防护、一键报警、访客管理等6类技防手段；建设“一中心”、“一平台”，即安防管理中心、智慧校园云管理平台。

A. 校园大门区域

1. 全景视频监控系统。校园门口应安装高清全景监控装置，确保画面覆盖整个校门口区域及马路周边30米区域，同时支持画面360度拖动、缩放、确保无死角。

2. 人脸识别系统。校园门口应规划“高清视频监控识别区域”，安装人脸抓拍系统，对校园大门以及门口30米区域人员进行人脸抓拍预警。可以根据本校情况自定义黑名单，并对提前录入系统的人员照片进行识别并预警。

3. 硬质防冲撞装置。根据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教育部门应在学校门口安装硬质防冲撞装置，硬质防冲撞装置可以是固定或个人无法搬动的石球、石墩、预埋式可拆卸金属立柱或者是移动式金属拒马等，汽车无法行至门口的校园除外。

4. 校园大门口布建一键报警柱，支持视频监控、语音对话等功能，并在学校视频监控室看清报警人周边情况，听清楚报警人声音。

B. 校园进出通道

1. 智能门禁系统。

2. 访客登记系统。对访客使用第二代身份证信息采集及指纹识别机，做到进出校园的外来人员全部留下痕迹。

3. 车牌识别系统。能够对进出车辆进行车牌识别，并通过视频结构化提取车型、车标、颜色以及前排驾乘人员信息。

4. 针对幼儿园，接送家长的门禁卡和人脸识别一致方可进校。同时，幼儿进出校园都有短信发送至父母手机。

5. 有条件的地方可部署掌静脉血管识别系统。

C. 校园周界

学校当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设置张力式周界电子围栏系统等防攀爬设施。

D. 校园操场

1. 应安装高清全景监控装置，确保白天、夜间能看清校园空旷区域人、车、物等基本情况。

2. 幼儿园室外活动区域，幼儿活动时，应配备保安，并带齐防护装备。

3. 主要活动区域布建一键报警柱，支持视频监控、语音对话等功能，并在学校视频监控室看清报警人周边情况，听清楚报警人声音。

E. 学校室内人员集中区域

学校宿舍主要出入通道、食堂、食堂操作间和备菜间、礼堂

等室内区域，作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日常活动场所，应部署高清视频采集装置。在教学楼梯、走廊学生瞬间人流密度大的地区，安装密度检测摄像机，设置不同的密度超标报警阈值，一旦密度超标及时向老师和保安进行报警，并自动播放安全提示语音。在教学楼、走廊、体育馆、食堂等建筑楼内应安装烟感报警装置。楼层较高的区域，应设防坠楼警示标识，安装感应报警装备或视频监控设施，具备语音提示、越界报警和视频取证功能。

F. 安防管理中心

1. 一键报警装置。隐蔽处安装无声式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联网，确保一旦发生案（事）件能够快速处置。

2. 显示系统。能显示大门口区域、出入口、校内人员密集区视频监控图像。

3. 建立值守日志和治安巡逻、技防设施报修维护、报警处置情况记载等基本台帐和值守、巡逻人员管理制度。公安机关定期会同教育部门对技防建设设施运行质态进行巡检，确保发挥作用。

G. 智慧校园云管理平台。一是汇聚智能前端感知信息。汇聚整合学校内和周边视频监控、人脸、车辆抓拍信息、门禁信息、周报警等感知数据。二是管理学校基础信息。整合学校师生基本信息，确保做到“一人身份信息对应一卡”，规范管理使用。三是公安机关、校园管理方、老师、家长能够根据不同权限，通过电脑客户端、手机APP端，实现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技防设施

管理、访客管理、食堂管理、消防管理等功能。四是自动提醒各类报警信息。五是相关数据接入动态智能泛在感知网，并具备布控报警等功能。

加强版：

在基本版“4611”基础上，重点须推进以下4个方面：

1. 校园大门以及门口30米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具备异常行为分析报警。主要包括：人员跨线报警、人员徘徊滞留预警、危险物品识别报警等。

2. 校园围墙周界报警系统建议采用张力围栏+视频监控的方式。

3. 布建智能感知设备，采集相关数据。

4. 校园建设的视频监控、人车抓拍、出入门禁等系统所采集到的数据能够通过智能泛在感知网联入公安机关。

四、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应用规范

智慧小区、校园云管理平台储存本小区、学校自己建设的视频监控、人脸、车辆抓拍信息、门禁刷卡身份信息等信息。视频监控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0日。人、车抓拍以及大门口的视频监控图像依托互联网通过安全边界接入至公安机关。按照GB/T28181-2016标准对视频监控设备采集建档，录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一机一档”系统。公安机关通过物联网报警、视频异常行为分析、人脸车辆识别等智能化技术应用，感知接近小区、学校的异常人员以及可疑行为，及时发现案（事）件的苗头，实现

多维监测感知和源头处置化解，努力打造“零事故”、“零发案”小区、校园。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省公安厅
有关警种部门。

江苏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